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行政訴訟案件。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3.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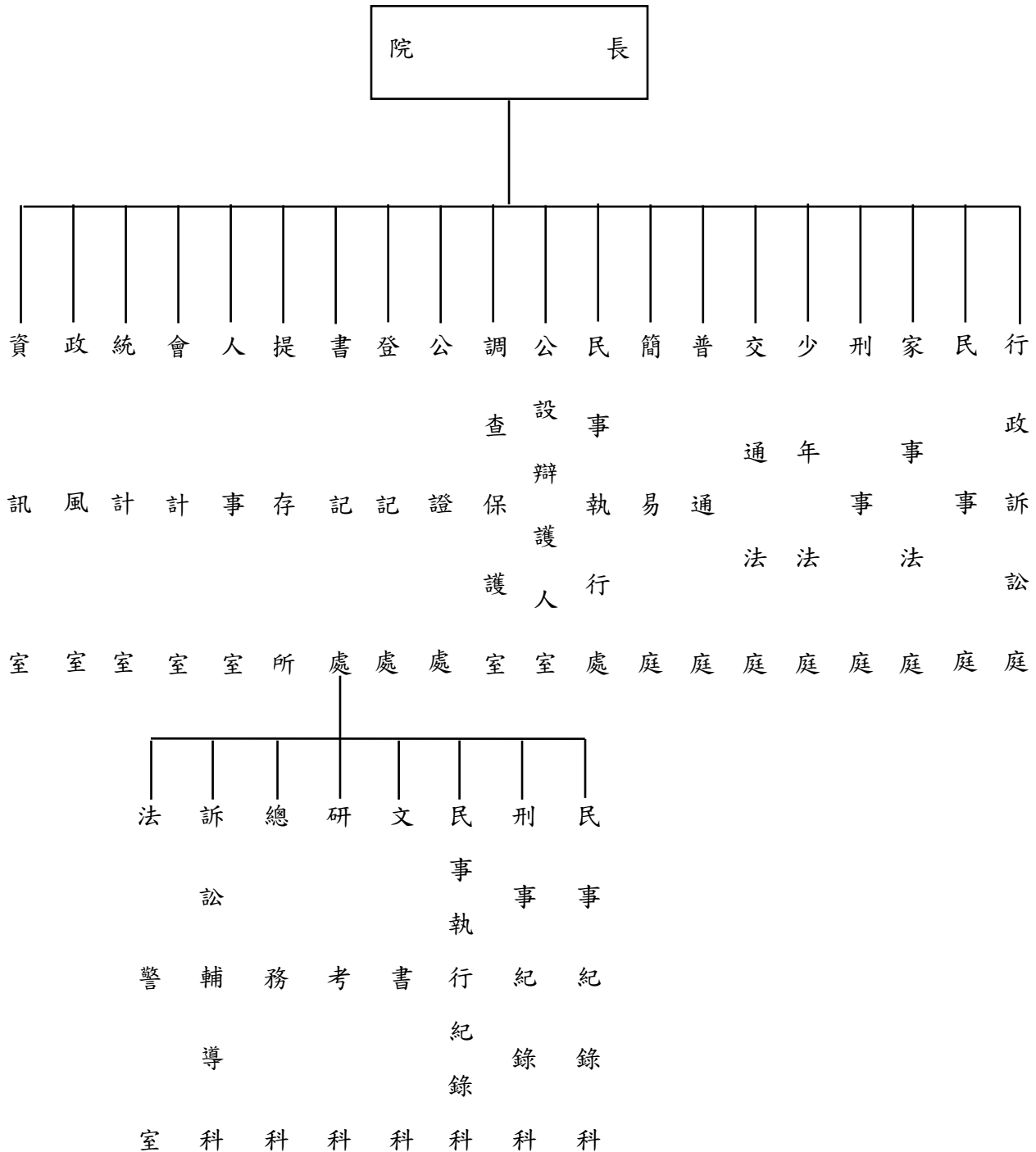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69	463	+6	裁改部分：裁減聘用心理測驗員 1 人、聘用心理輔導員 2 人、約僱佐理員 2 人、約僱檢驗佐理員 1 人； 裁增家事調查官 1 人、心理測驗員 1 人、心理輔導員 2 人、佐理員 2 人。
法 警	63	63		
技 工	2	2		
駕 駛	25	25		
工 友	19	19		
聘 用	80	83	-3	
約 僱	1	4	-3	
合 計	659	65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3.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7,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2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 2.加強少年調查官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提高保護輔導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加強安置輔導之執行與聯繫。 3.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000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500 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2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1.擴大宣導公證法令，期以疏減爭訟。 2.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400 件，提存業務 2,6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換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 3.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 4.汰換十樓大禮堂會議 MIC 系統工程。 5.汰換木製書櫃。 6.汰換本院辦公大樓鐵拉門。 7.汰換彩色影印機。 8.新增木製圓(方)桌。 9.新增沙發椅。 10.新增閱報桌。 11.新增會議桌。 12.新增會議椅。 13.新增排風設備。 14.新增空調設備。	1.確保古蹟結構安全及回復其原有風貌。 2.汰換公務車，以維護行車安全。 3.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正常及維護用電安全。 4.汰換十樓大禮堂會議 MIC 系統，以提高會議品質。 5.汰換木製書櫃、新增木製圓(方)桌、沙發椅、閱報桌、會議桌、會議椅、排風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係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以提高法官研討會議之品質及效率。 6.汰換本院辦公大樓鐵拉門，以提高法院安全。 7.汰換影印機，以提高辦公效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本 (105)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歲入部分：	289,147	289,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規費收入	279,550	279,550	
財產收入	420	420	
其他收入	4,147	4,147	
歲出部分：	968,069	934,285	33,784
一般行政	842,977	842,977	
審判業務	81,530	80,678	85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493	9,49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81	6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32		32,932
營建工程	26,626		26,6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		3,939
其他設備	2,367		2,367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8.69%。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30,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00 件，共計 238,30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3,817 件，刑事案件業務 21,678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9,006 件，行政訴訟業務 259 件，共計 224,760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4.3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3,200 件，實際辦結 3,117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100 人，實際輔導 2,156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7.41%。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02.6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7,000 件，提存業務 4,000 件，共計 11,00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6,350 件，提存業務 2,440 件，共計 8,790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79.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換執行車 4 輛。 3.汰換法警無線電對講機。 4.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 5.汰換緊急供電系統配電改善工程一式。 6.汰換本院伸縮大門。 7.新增辦公大樓冰水泵及散熱水塔馬達增加變頻器工程。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7%。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9,158				289,158	276,184	146		276,330	-12,828	95.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0				7,030	17,478	10		17,488	10,458	248.76
規費收入	278,140				278,140	254,285	110		254,395	-23,745	91.46
財產收入	338				338	423			423	85	125.15
其他收入	3,650				3,650	3,998	26		4,024	374	110.25
歲出部分：	951,483				951,483	873,962		55,670	929,632	21,851	97.70
一般行政	797,721				797,721	787,266			787,266	10,455	98.69
審判業務	83,333				83,333	74,109			74,109	9,224	88.93
少年事件處理	8,386				8,386	6,893			6,893	1,493	82.2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745			745	142	83.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700				60,700	4,949		55,670	60,619	81	99.87
營建工程	55,670				55,670			55,670	55,67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0				2,420	2,343			2,343	77	96.82
其他設備	2,610				2,610	2,606			2,606	4	99.85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4.59%。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65,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25 件，共計 116,125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3,666 件，刑事案件業務 12,126 件，民事執行業務 58,731 件，行政訴訟業務 160 件，共計 104,683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0.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1,650 件，實際辦結 1,36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1,100 人，實際輔導 1,101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2.42%。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0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250 件，提存業務 1,500 件，共計 4,75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223 件，提存業務 1,249 件，共計 4,472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4.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換執行車 2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 3.汰換法警無線電對講機。 4.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 5.汰換核心交換器。 6.汰換資訊機房水冷式空調。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46.48%。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7,712				287,712	143,718	126,457	204	126,661	-17,057	88.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2,511	2,436	50	2,486	-25	99.00
規費收入	278,140				278,140	139,043	119,138	93	119,231	-19,812	85.75
財產收入	595				595	196	441		441	245	225.00
其他收入	3,947				3,947	1,968	4,442	61	4,503	2,535	228.81
歲出部分：	943,516				943,516	542,105	478,084	29,424	507,508	34,597	93.62
一般行政	821,295				821,295	501,582	445,251	29,217	474,468	27,114	94.59
審判業務	80,524				80,524	34,732	28,697	207	28,904	5,828	83.22
少年事件處理	7,923				7,923	3,284	2,823		2,823	461	85.9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403	335		335	68	8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31				32,431	2,104	978		978	1,126	46.48
營建工程	26,958				26,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9				2,729						
其他設備	2,744				2,744	2,104	978		978	1,126	46.48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